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张隆炜:本院受理原告林梅香与被告张隆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426民初1760号民事判决书。本案判决如下:张隆炜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林梅香偿还借款本金85,00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,925元,公告费400元,合计2,325元,由张隆炜负担,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纳。你应自公告之日起,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、缴纳诉讼费用通知书、未自动履行生效裁判文书风险告知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: 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3日)